

东莞证券

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安为”或“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年8月2日，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14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给予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靖宇（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爱特安为未能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作为爱特安为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挂牌公司处于失联状态，主办券商代为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4 年 8 月 6 日